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6)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紅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1,049,001,907	1,000
之基準發行紅股 <sup>(附註1)</sup> 。	(99.9999%) (附註2)	(0.0001%) (附註2)

#### 附註:

- 1.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約整至小數點後第四位數。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15,205,997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擬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並已根據本公司所收集之已填妥及已簽署之投票表格進行計算,從 而得出上述投票表決結果。

>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及章美思 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陳陞鴻先生及柯進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